

# 梁山县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申请暨审批表

编号：

户主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户主照片处
出生年月		家庭人口		联系方式		
健康状况		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				月总收入		
家庭详细住址						
家庭成员情况						
姓名	性别	与户主关系	出生年月	职业	月总收入	身份证号码
家庭年人均收入			家庭年总收入			
初级申报单位 代表会议民主 评议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家庭提供的收入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承担一切行政及法律责任。</p> <p>群众代表（签字3人或3人以上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初级申报单位 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调查_____家庭收入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承担一切行政及法律责任。</p> <p>调查人员（签字2人）：_____ 单位公章</p> <p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乡镇（街区） 或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_____家庭收入情况属实，如有不实承担一切行政及法律责任。</p> <p>经办人员（签字）：_____ 单位公章</p> <p>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_____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县民政局审批 意见	<p>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_____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
说明：1、此表需用碳素笔如实完整填写，不能随意涂改，如有涂改不予受理。

2、**申请人需提供：①申请人户口本复印件（索引页、成员页）及其本人与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；②结婚证、离婚证复印件；③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（企业务工提供务工人员单位财务部门半年以上发放明细，学生提供学生证明）；④家庭有机动车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。**

3、地方民营企业务工人员以企业（或缴税）所在乡镇（街区）或本人户籍所在乡镇（街区）政府为审核主管单位。

4、家庭成员以审核公共租赁住房成员为准。

5、各级单位中调查人、经办人、主要负责人不能重复，须各级人员签字后方可受理。

6、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%-60%的比例确定。

7、民政部门经核对应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的给予出示低收入认定证明。